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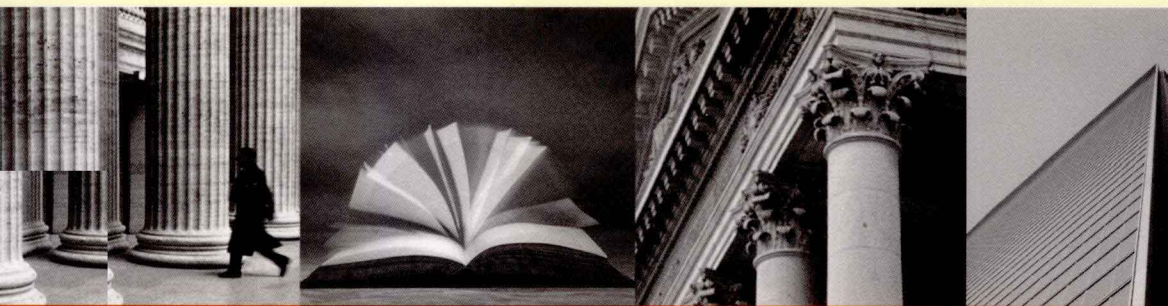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羁押替代性措施 改革与完善

JI YA TI DAI XING CUO SHI GAI GE YU WAN SHAN

王贞会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羁押替代性措施 改革与完善

王贞会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 / 王贞会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1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698 - 3

I. ①羈… II. ①王… III. ①扣押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2851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

王贞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98 - 3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等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立法完善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 年 2 月

序

现代法治的理想状态应当是一种权利之治，而非权力之治。一国的法治化进程，皆应围绕权力规范与权利彰扬二路径展开。中国传统的刑事司法偏重于权力之治，强调国家在社会治理中的优越地位，对于公民权利的保障显得不足。根本解决之道，在于以权利制约权力。

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牵涉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折射出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从域外经验来看，通常采行强制措施的限制适用与适度原则，并赋予公民审前不被羁押的权利。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作了较为合理的制度安排，形成一套以人身自由为核心建构的强制措施体系。但立法仍有诸多不足，实践中羁押率长期居高不下，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适用率较低，难以真正发挥替代羁押的作用。实现羁押控制与健全体系化的替代措施，应当同步而行。

我一直主张，中国的司法改革可以选取一条从技术到制度的路线。王贞会的专著《羁押替代性措施理论与实践》即是这样一种尝试。本书的现实应用意义大于理论创新，并致力实现理论上的一定提升。研究视角和方法的创新得到充分展现。该书分别从宪政、法理和制度层面，探究了羁押与替代措施互动的内在机理，论证羁押替代性措施的正当性。国家权力源自公民权利之让与，权利至上的观念是羁押替代性措施存在的宪政依据；法律实用主义强调的司法能动、自由裁量、价值多元和利益权衡等为羁押之替代提供了法理支撑；诉讼谦抑理念

则为调谐强制措施中权力和权利的冲突提供了制度模型。本书借用一种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既从微观层面去考察羁押控制及其替代措施的基本内涵、价值和功能等，同时又将其放在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宏观背景中进行系统分析。这些崭新的研究视角，对于推动学界对羁押及其替代措施，甚至整个强制措施制度的深入阐释，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本书采用问卷、实地调查、个案观察等实证研究方法，直观揭示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为改革我国的强制措施制度提供可行建议。

王贞会是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同时我也是他的硕士生导师。六年间，我一直关注他在各方面的成长，他的进步是非常明显的。或许出于对他的偏爱，这份关注将持续下去。如今他的首部专著即将出版，我作为老师深感欣慰。希望他再接再厉，在学术道路上越走越宽。

是为序。

宋英辉

2011年8月18日

目 录

引 言	(1)
一、问题之提出	(1)
二、研究现状与意义	(6)
三、理论框架	(12)
四、研究方法	(13)
第一章 基本范畴之展开	(16)
一、刑事强制措施	(16)
二、人身自由权	(23)
三、羁押	(35)
四、羁押替代性措施	(43)
第二章 羁押替代性措施的正当基础	(53)
一、宪政基础	(54)
二、法理基础	(66)
三、制度基础	(80)
第三章 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描述	(91)
一、功能主义的分析进路	(91)
二、法律系统的功能分化	(95)
三、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域	(99)
四、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表现	(104)

第四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域外考察	(116)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羈押替代性措施	(117)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羈押替代性措施	(144)
三、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羈押替代性措施	(157)
四、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中的羈押替代性措施	(163)
第五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中国视阈	(169)
一、法律文本之考察	(169)
二、现状调查及问题	(176)
三、实践探索之介评	(192)
第六章 我国羈押替代性措施的改革构想	(209)
一、羈押替代性措施的价值定位	(209)
二、羈押替代性措施的指导原则	(211)
三、羈押替代性措施的程序设置	(218)
四、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制度完善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6)

引 言

任何一项科学研究，都有一群符合同一定义的现象。因此，社会学家的第一步工作应该是界说他所研究的事物，以使自己和他人知道他在研究什么。^①

—— [法] E. 迪尔凯姆

法学的永久的重大任务就是要解决生活变动的要求和既定法律的字面意义之间的矛盾。^②

—— [奥] 欧根·埃利希

一、问题之提出

刑事诉讼的基本目的在于实现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与平衡。从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各国大都在实现惩罚和控制犯罪的同时，愈加关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处遇。我国传统的刑事司法系以“国家——被追诉人”的单向流动为核心架构，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施以刑罚为基本内容，强调国家权力在实现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相对忽视了对当事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随着人权保障理念在国际社会的大力宣扬，我国亦逐步重视刑事程序中的权利保障问题，强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完善其权利体系并给予实质性保障，如吸收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实行疑罪从无；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律师帮助权和辩护权；规范强制

① [法] E. 迪尔凯姆著，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54 页。

② [奥] 欧根·埃利希著，舒国滢译：《法社会学原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42 页。

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扩大不起诉的范围等。

如果说刑事诉讼是国家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强制措施无疑是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风向标。日本学者高田卓尔指出：“近代以降的人权思想，其核心在于控制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并使之合理化，在此意义上，刑事诉讼的历史亦即合理限制强制措施的历史。”^① 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对抗的焦点。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作出何种选择，乃是决定一国强制措施价值取向的关键因素。

一方面，作为国家权力行使的外在形式，强制措施之适用必然要满足国家在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基本需求，实现对市民社会的良好治理。经验表明，如果犯罪发生后总不能及时侦破案件或拘捕犯罪嫌疑人，往往会促使同种类或类似犯罪的发生；反之，如果案发后能够及时破案或拘捕犯罪嫌疑人，就可以较为有效地抑制同种类或类似犯罪的发生。这是因为，准确、及时地侦破案件及拘捕本身表明国家控制犯罪的较强能力，从而具有警戒未来的作用，也可以防止真正的犯罪人再次实施犯罪，为公众提供一种安全保障。^② 因此，强制措施的适用必然附着于一定的强制力，实现国家对犯罪的有效控制与公共利益之维护。

另一方面，作为对公民权利的一种“合法干预”，强制措施之适用应当有所限制，必须考虑其该当性和必要性，以及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亦即必须掌握一定的“度”，此乃促使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得到平衡的界限，用以检验强制措施之该当性和必要性。在这个“度”以内采取强制措施，是一种法律认可的、正当的治理方式；超出这个“度”采取强制措施，则会演变为对公民权利的非法侵犯，为法律所不允。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作出较为合理的制度安排，从作为强制到案手段的拘传，到限制人身自由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再到剥夺人身自由的拘留和逮捕，在强制力上呈现一种递进关系，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以人身自由为核心架构的强制措施体系。进一步细化了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尤其是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使《刑事诉讼法》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方面有了实质进步。但是，立法没有对这五种措施的内在关联作出明确界定，导致实践中各项措施的功能趋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适用率较低，限制了羁押向非羁押转化的可能，难以有效发挥羁押之替代作用，导致羁押率长期居高不下，超期羁押、变相

① [日] 高田卓尔著：《刑事诉讼法》，青林书院1984年版，第144页。

② 宋英辉著：《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羁押的现象层出不穷，刑讯逼供、冤错案件屡禁不止。^①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拘留和逮捕是带有羁押性的两种强制措施。拘留是在侦查过程中遇有法定的紧急情况，临时剥夺某些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逮捕是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进行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剥夺其人身自由并予以关押的一种强制措施。两者的适用都附带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实际羁押结果。尽管法律规定了拘留、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情形，但在司法实践中受到严格限制。侦查机关往往从追究犯罪的效果出发，将羁押措施作为进一步收集证据、侦破案件的快捷手段，而且羁押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对调查取证和讯问非常方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被羁押后，很少有改变为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②以北京市某区为例，该区公安机关在2001年和2002年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中，仅有约16%的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其余的均处于捕后羁押状态。而在检察机关受案后，虽然依法可以变更强制措施，但实践中几乎没有在审查起诉阶段将羁押性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的情况。^③即使这一结论不足以涵盖全国的整体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映射出羁押变更其他强制措施的实践难题。

从立法意图来看，拘留和逮捕的目的并不限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是至少具有程序保障和预防犯罪之双重目的。在实践中，拘留和逮捕往往集“程序保障、预防犯罪和侦查需要”等目的于一身，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用拘留、逮捕成为常态，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则是一种例外。羁押目的指向上的偏差，导致其预设功能的异化。研究发现，在司法实践中，逮捕成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工具；逮捕被视为惩罚和追究责任的一种方式；逮捕承担了预支刑罚的功能；逮捕承载着震慑犯罪的功能；逮捕沦为侦查的手段。^④

① 某学者作的一项调查显示，47.54%的警察对犯罪嫌疑人有过很多次或多次“粗暴行为”，只有11.48%的被调查者表示“从未有过”。近20年来，因刑讯逼供而被立案查处的案件平均每年400起左右，涉案人数近千人，涉及警察400名左右。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在检察官办理的案件中，只有17%的犯罪嫌疑人没有提出遭受过刑讯逼供；在法官和律师方面，这一数字分别为11%和1.33%；有70%的服刑人员知道与他关押在一起的人遭受过刑讯逼供。参见傅达林：《以人权的名义遏制刑讯逼供》，载《中国青年报》2009年4月15日。

② 孙宝民、吴春波：《完善我国刑事强制措施几个问题再探讨》，载张智辉主编：《强制措施立法完善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年版，第39页。

③ 岳金矿、侯晓焱：《从英国保释制度谈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完善》，载陈卫东主编：《保释制度与取保候审》，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483页。

④ 刘计划：《逮捕功能的异化及其矫正——逮捕数量与逮捕率的理性解读》，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

逮捕目的偏差及其预设功能异化,背离了现代刑事法治理念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的基本要求。在域外国家和地区,大都遵循了羁押的限制适用与适度原则,被追诉人通常是在自由状态下等候法庭审判。反观我国刑事诉讼,对于强调羁押的限制适用与适度明显不足。

一方面,尚未建立真正意义的司法审查原则,难以有效发挥对羁押的程序制约。司法审查原则要求侦查人员在实施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必须经过中立法官对其合法性与必要性的审查,并签署批准实施该项行为的令状,只有在持有令状的前提下,侦查人员才能执行该项行为。否则,即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在我国,根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交由公安机关执行。^①这一规定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分权与制约的作用,但并不是由中立的法官进行审查并签署令状。对于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仍然由检察机关自行决定是否逮捕。权力的集中,容易造成办案机关在是否羁押的问题上带有一定的倾向性,甚至滥用权力。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年9月2日出台了《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试行)》,其中第1条规定,省级以下(不含省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虽然此种“上一级批捕”的做法较之“本院批捕”有了显著进步,很大程度上可以起到规范和约束逮捕权的作用,但仍然限于检察机关的内部权力分配,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司法审查原则。

另一方面,未能切实遵守比例性原则,羁押作为一种办案惯例而趋于常态化。在实践中,较之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措施,办案机关更加倾向于采取拘留、逮捕等羁押措施。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由于替代羁押的强制措施种类较少,适用的范围也极为狭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都只适用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二是因为司法救济机制没有建立,有关审查这种申请的程序属于行政式而非司法式的,因此,这种申请很少有获得成功的。于是,在羁押与非羁押措施之间的选择上,比例性原则几乎无法得到充分的体现。^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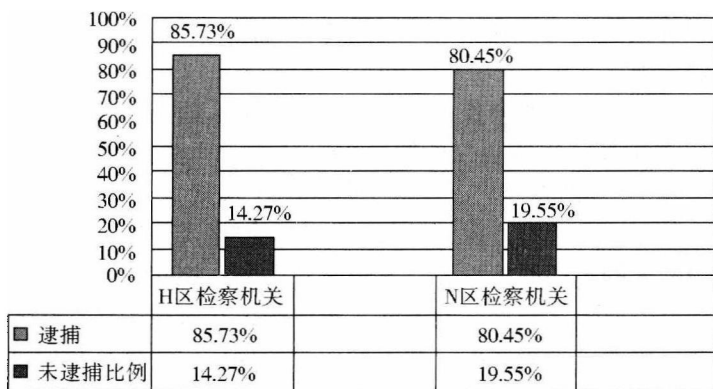
以W市H区和N区为例。在2005年和2006年,H区检察机关共对166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包括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1634名和检察

①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② 陈瑞华:《未决羁押制度的理论反思》,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

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27 名), 其中有 1424 人采取了逮捕措施, 占到 85.73%; 同期, N 区检察机关共对 660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包括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628 名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32 名), 审前被羁押的为 531 人, 占到 80.45%。从人民法院的判决情况来看, H 区审前被羁押的 1424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中, 除去 45 人未统计到判决结果, 占到 63.38% 的人最终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除刑罚; N 区审前被羁押的 531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中, 除去 51 人未统计到判决结果, 占到 55.42% 的人最终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除刑罚。同样, 在 Z 省 S 市 Y 区 2003 年到 2008 年被羁押的 6664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中, 被人民法院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除刑罚的为 4533 人, 比例为 68.02%; 其中被判处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除刑罚的 2905 人, 占轻刑判决的 64.09%。^①

图表 0-1 W 市 H 区和 N 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的羁押情况



比例性原则也要求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虑被追诉人的个体情况、涉嫌犯罪的严重程度、妨害诉讼的可能性等因素来确定适当的羁押期限。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随着诉讼程序的不断推进, 当不再具备羁押必要时, 应当及时解除羁押或变更为非羁押性措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拘留之后的羁押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日, 具有法定的特殊情形时可以延长, 最长不得超过 37 日。逮捕之后的羁押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具有法定情形时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月。这并不包括退回补充侦查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等情

^① 张芸:《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探析》, 载张智辉主编:《强制措施立法完善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 第 63 页。

形。在司法实践中,办案机关延长羁押期限的情形比较普遍。有学者调查后发现,2007年第一季度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审查(决定)逮捕案件中,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的有446人,其中未延长拘留期限的10人,占2.24%;延长至7日的为37人,占8.3%。延长至30日的为399人,占89.46%。可见延长拘留期限几乎成了必经程序。2006年,广州市基层检察机关共批准(决定)逮捕18148人,该年度经过第一次延长羁押期限的有998人,占到5.50%。这个比例在各个区有着明显的差异,案件量越多的区,延长羁押期限所占的比例越高;反之,案件量越少的区,延长羁押期限所占的比例越低。^①

刑事立法和制度设计上的缺陷,重打击、轻保护的传统刑事司法观念,社会转型时期犯罪高发的现实压力,公民诚信意识淡薄以及社会治理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导致全国各地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率普遍较低,难以切实发挥其羁押之替代作用。不同地区在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保证方式、取保候审之后的监管以及权利救济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监视居住往往被搁置不用,或者作为一种“变相羁押”的手段而适用。诸多问题的存在,一方面限制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羁押向非羁押转换的可能性,导致实践中审前羁押率长期居高不下;另一方面造成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失灵与异化,既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有损国家司法的公信力。

为了彻底解决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高羁押率、超期羁押以及变相羁押等突出问题,2004年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中指出,要进一步完善羁押期限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刑事诉讼工作环节的衔接机制,完善财产保证及保释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切实防止和纠正对犯罪嫌疑人的超期羁押以及办案超时限问题。检察机关应加强对羁押工作的监督。与拘留、逮捕之羁押属性不同,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在性质上属于羁押之替代性措施,更能体现无罪推定和人权保障的现代司法理念和诉讼价值观。因此,应当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其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作用。

二、研究现状与意义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羁押替代性措施只是作为一个理论研究的专属名词加以使用,并非规范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学界主张以“羁押——替代措施”的标准来构建强制措施体系,但对羁押替代性措施的专题研究比较少见。以“中国知

^① 廖荣辉:《刑事案件“延长羁押期限”问题研究》,载杨松才、肖世杰主编:《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147页。

识资源总库”^①中收录的自1979年到2010年公开发表的文献作为数据来源,以“羁押替代”作为“题名”进行检索,发现以此为题的文章仅9篇,较之对刑事强制措施或者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具体措施的研究呈现一派繁荣的景象而言,对羁押替代性措施的研究则显得有些冷落。在这9篇文章中,有3篇是硕士学位论文,分别是:《论羁押替代措施的两种模式——兼论中国羁押替代措施的完善》(胡建宇,中国政法大学2010届硕士学位论文);《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易芳玉,中国政法大学2010届硕士学位论文);《羁押替代制度研究》(田冬松,吉林大学2007届硕士学位论文)。此外,还有6篇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分别是:《审前羁押替代措施解读》(房国宾,《理论月刊》2010年第6期);《我国侦查羁押替代性措施的反思与完善》(王英韬,《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9期);《论羁押替代性措施确立的理论基础》(姜海霞,《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1期);《审前羁押的代替性措施研究》(姜海霞,《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论强制羁押替代性措施确立的理论基础》(姚春艳,《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5年第12期)和《论羁押的替代措施和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完善》(唐磊、吴常青,《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尚没有一篇博士论文或者专著对羁押替代性措施进行系统、全面的专题研究。

尽管对羁押替代性措施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但与之相关的审前羁押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却一直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重点,学者们不吝着墨、成果颇丰。据不完全统计,出版的著作包括:《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研究》(魏玉民著,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羁押制度创新、热点问题研究与法律适用》(薛伟宏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陈瑞华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当代羁押制度研究报告》(隋光伟著,长春出版社2005年版);《超期羁押与人权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保释制度与取保候审》(陈卫东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欧盟国家审前羁押与保释制度》(郎胜主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取保候审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宋英辉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保释制度研究》(郭天武著,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等等。另外,还有几篇博士论文专门就审前羁押和取保候审的问题作了系统研究。例如,《我国审前羁押制度的改革研究》(袁劲秋,西南政法大学2006届博士学位论文);《保释与取保候审制度比较研究》(黄利,中国政法大学2006届博士学位论文);《取保候审制度研

^① 网址为 <http://dlib3.edu.cnki.net/kns50/>。内含四个子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